

关于变更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对《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进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第二十四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

本次主要变更内容为：

- 1、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条款；
- 2、删除预警平仓线；
- 3、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
- 4、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修改资管合同相关表述。

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详见附件 1。

（二）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 2）

《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 2）》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

（三）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 2）

《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 2）》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 3。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详见附件 4。

四、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已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 1、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
- 2、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 2）
- 3、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 2）
- 4、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变更意见的函及其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